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終止配售可換股票據及新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新股份配售
授予發行授權
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終止配售可換股票據及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由配售代理配售可換股票據及新股份。由於市況不佳，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六月配售協議。

新股份配售

為取代六月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作為替代，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向承配人配售(按全數包銷基準) 2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45港元。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48%及本公司經新股份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5.08%。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0,000,000港元，而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7,2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之業務擴張。

一般資料

本公司亦擬提呈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股份配售(包括授予特別授權)、授予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新股份配售、授予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新股份配售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新股份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終止配售可換股票據及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由配售代理配售可換股票據及新股份。配售代理告知本公司，由於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以來之成交價一直低於1.00港元，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按1.0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及配售價認購可換股票據及新股份實屬並不實際。由於市況不佳，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六月配售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終止六月配售協議，且任何一方不再對對方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或負有任何責任並解除對方因六月配售所引起或與之有關之一切責任、義務、申索及負債。

終止六月配售協議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但失去本可透過可換股票據及新股份配售籌集之額外財務資源，或會限制本集團之潛在業務擴張。

新股份配售

新配售協議

為取代六月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作為替代，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向承配人配售(按全數包銷基準) 2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45港元。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所知，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預期該等承配人為機構、專業或私人投資者，而該等承配人及(倘為法團)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新股份配售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根據新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或若未能如此，則由配售代理本身認購）200,000,000股配售股份。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48%；(ii)本公司經新股份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5.08%。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45港元較：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新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折讓約16.67%；
- (ii) 於直至及包括新配售協議日期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28港元折讓約14.77%；及
- (iii) 於直至及包括新配售協議日期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57港元折讓約19.21%。

配售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363港元。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成交價並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經考慮現行市況及考慮配售將於直至新配售協議之日期起計至少一個月不會完成，以准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故董事認為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獲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2.5%。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市況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新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新股份配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條件均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新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之前違反新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新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新股份配售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或會受到以下各項之不利影響：

- (i) 新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下列任何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

於新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有關現有事態或其發展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可能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c) 由於特別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聯交所就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d) 香港出現涉及預期稅務變動之更改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以致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時或未來股東（以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轉壞，

則就任何一項而言，配售代理可透過於新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情況下終止新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將於新股份配售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由於新股份配售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新股份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時股權架構及於完成新股份配售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緊隨新股份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莊友衡博士 (附註1)	23,353,440	3.91%	23,353,440	2.93%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130,598,402	21.86%	130,598,402	16.38%
承配人	—	0.00%	200,000,000	25.08%
公眾人士	443,495,541	74.23%	443,495,541	55.61%
總計	<u>597,447,383</u>	<u>100.00%</u>	<u>797,447,383</u>	<u>100.00%</u>

附註：

1. 莊友衡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2. Dollar Group Limited持有之權益，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全資附屬公司。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八日	按每股配售價 1.00港元配售 77,990,000股 新股份	75,97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能源 相關行業之 潛在投資機會	已用於擬 定用途

進行新股份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業務。

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0,000,000港元，而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新股份配售所需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約87,2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之業務擴張。

董事認為，鑒於六月配售協議經已終止，故新股份配售為本集團募集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張締造良機。董事認為，新股份配售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本公司可藉此機會擴大其資金基礎及股東基礎。董事曾考慮供股及公開發售等不同種類之集資安排，而董事認為，新股份配售乃根據本公司所涉及成本及時間計算之最有效方法。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新股份配售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授出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擬提呈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股份配售(包括授予特別授權)、授予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新股份配售須獲股東批准方可進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新股份配售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股份配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發行授權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莊友衡博士持有本公司之23,353,440股股份。由於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莊友衡博士)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倘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新股份配售、授予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中包括)新配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授出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逾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

「六月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達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新股份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新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股份配售」	指	根據新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可換股票據及新股份」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本公司根據六月配售協議擬發行本金額達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4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新股份配售擬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悉數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根據新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終止六月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終止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金紫耀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以及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末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